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而发表的补充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释 义

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

含义：

|             |   |
|-------------|---|
| 本公司、公司、国投中鲁 |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投公司        | 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 乳山投资        | 指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 金洲矿业        | 指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大民国贸        | 指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李中柯         | 指自然人李中柯   |
| 芮城金鼎        | 指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即国投公司、乳山投资、金洲矿业、大民国贸、李中柯和芮城金鼎 |
| 流通股股东       |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对价          | 指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东执行的<br>对价安排                  |
| 本方案、改革方案    | 指国投中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律师事务所     | 指君都律师事务所   |
| 董事会       | 指国投中鲁董事会   |
| 上海登记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权登记日     | 指 2006 年 2 月 24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对本方案行使表决权，并获得对价 |
|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 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相关股东会议    | 指国投中鲁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

## 一、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后,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热线电话与传真等多种形式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广泛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国投中鲁的实际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改革方案：

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9,500,00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0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国投中鲁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22,750,00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3.5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国投中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方案调整后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方案调整后，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3.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较原有方案增加了 16.67%，其从非流通股股东处获得的股数将从原方案中的 30% 上升至 35%，其拥有的公司权益将相应从原方案中的 51.21% 上升到增加 53.18%，有利于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在不投入现金的情况下，平均持股成本由 4.56 元/股降低到 3.38 元/股，下降幅度 25.93%，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

保荐机构认为，与原方案相比，调整后的方案更加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更大程度的保护。

##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投中鲁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及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出具之前六个月内买卖国投中鲁流通股份的行为；

2、国投中鲁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国投中鲁股份、在国投中鲁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国投中鲁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国投中鲁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国有股权的处置方案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本补充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

理，做出我们保荐机构的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我们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这并不代表我们对国投中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为了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密切关注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5、股权分置改革关系到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改革方案。

### （二）对本次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

国投中鲁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

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并且国投中鲁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继续推荐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七、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联系办法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项目主办人：王逸松

项目经办人：陆致龙、张峥嵘、张耀坤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